

評釋 加州提案 及處方藥物保險，折扣計畫

轉眼 2005 年已經過了大半。十一月的公民投票日又快來臨了。在加州，今年的十一月有多項公投提案，即是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77 條。其中有 3 條是由加州的州長特別提出的。這些提案帶來了很大的爭議。多個公職人員的工會不約而同地聯手大力反對部份甚至全部特別提案。教師、護士及消防人員的工會更加積極地在電台，電視等主要媒體大做宣傳，務求打倒州長提出的所有提案。爲什麼呢？這次州長提出的公投特別提案，綜合來說，核心集中在政府的開支預算、中小學的教育方針、各項社會服務的撥款、以及公職人員長俸改革等問題上。其次就是修訂加州憲法，授權州長酌情裁減或增加某方面、某項目的撥款。修憲成功後，州長有權把目前的撥款承諾更改，甚至廢除。

從政治層面來看，公職人員多個月來不斷的宣傳和鼓吹，不但影響了很多選民的想法，同時亦大大地打擊了州長的民望。不過州長的陣營已經展開反擊行動，聲勢相當浩盪。如果選民希望能夠從雙方的政治宣傳來明白這些提案的話，選民們肯定將會被誤導，最後將會失望。

除了上面的各項提案之外，還有兩條醫生處方藥物的提案值得留意。爲什麼加州會有醫生處方藥物提案呢？因爲大約兩年多前，聯邦政府由總統簽署了一條處方藥物法案。這個法案交由聯邦社會安全局主理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舉凡有資格領取社會安全醫療服務 (Medicare) 的長者皆可以參加下述的計劃。社會安全醫療服務俗稱「紅白藍咭」，由 2006 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提供「處方藥物計劃」 (Prescription Drug Program)。這個計劃是保險性質的。領有「紅白藍咭」的長者門可以向參加這項計劃的機構，例如保險公司、醫院及醫療服務所等地方查詢參加他們的「處方保險」計劃。如果長者希望自己去找尋一份認爲更加適合自己的「處方保險」的話，便需要由 11 月 15 日到 12 月 31 日前採取行動。到了今年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領有〔紅白藍咭〕的長者們還沒有參加任何「處方保險」計劃的話，將會由社會安全局替他們安排加入其中一份「處方保險」。屆時，長者會接到有關通知。日後如果對社會安全局所選定的保險不滿時，當然可以更換。

能夠參加聯邦「處方保險」計畫的只限領有「紅白藍咭」的長者及領有州政府發出的「助貧醫療福利咭」(俗稱白咭)的貧窮家庭。那麼在貧窮線以上的中、低收入人士又怎樣呢？有見及此，社會服務團體特別提出了第 79 條「處方藥物折扣」提案來協助有需要的中、低收入人士。俗語說得對：“瘦田無人耕，一耕有人爭”。竟然「處方藥物折扣」提案出了雙胞胎。藥廠，藥商們亦提出了與第 79 條類似的第 78 條提案。這兩條提案的內容最接近的地方是希望利用一個折扣辦法來減輕中、低收入人士的「處方藥物」負擔，但是不同處卻顯露了第 78 條與第 79 條的立法目的。首先，第 79 條的低收入分界線是獨身的每年收入不可超過\$38,000，四口之家每年收入最高 \$77,000。但是第 78 條的低收入分界線卻刻意地降低到獨身 \$29,000 及四口之家 \$58,000。由此可見第 79 條的「處方藥物」優惠較第 78 條更加包容，更加普及。另外不同的地方是在執法問題上。第 79 條授權政府設立獨立

監察小組專責考查「處方藥物」的價格及折扣，立有明確的違規民事控訴程序。反過來，第 78 條不但沒有獨立監察小組，更沒有違規申訴途徑。這樣一來，第 78 條只是一種魚目混珠，混淆視聽的政治手法。對於減輕中，低收入士在「處方藥物」上的負擔，可能是一種宣傳口號而已。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